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欣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欣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蔡欣惠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民益店（下稱全家民益店）擔任收銀店員，負責銷售、收銀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6時26分許、同年1月24日4時47分許，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店內金庫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2萬元放入口袋內，易持有為所有而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蔡欣惠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偉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113年1月23日、24日所為之侵占業務行為，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多次、反覆實施之上開業務侵占犯行，且於密切接

01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2 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4 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05 四、被告因一時貪念而致犯罪，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而且
06 所得財物甚少，犯罪情狀非無可憫，科以法定低度刑尚嫌過
07 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五、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本應盡忠職守，卻利用職務之
09 便，將其業務上持有、管領之財物侵吞入己，破壞其與雇主
10 間之信任關係，其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並斟酌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再酌以其自
12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六、被告侵占之金額共計3萬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15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至被告於審理時雖陳稱已返還1萬多元之語，但被
18 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本院不予採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盧重逸

31 附錄論罪之法條：

- 01 刑法第336條第2項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